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湖簡字第32號

原 告 郭昱昕
被 告 高美好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32號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2月2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	官	許凱翔
書	記	官 許慈翎
通	譯	李家禎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事實要領引用兩造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二、被告答辯狀辯稱系爭2家店面屬於加盟合約，非被告所有，聲證1（下稱系爭文件）為備忘錄性質，應該尊重訴外人即總公司云云。然而，觀諸系爭文件已經明載被告願將系爭2家店面之經營權以新臺幣800萬元轉讓予原告等節，契約必要之點均具備，該契約合法有效成立，非單純之備忘錄。且

01 依據債之相對性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照聲證1履行契約
02 而請求加倍返還定金，此與被告如何跟總公司簽加盟契約是
03 兩回事，乃不同的法律關係，不得持以對抗原告。從而，被
04 告上開抗辯，以及關於聲證1違反總公司加盟精神自始無效
05 云云，均不影響系爭文件具有契約性質的法律效力，其抗辯
06 乃無理由。被告違反契約具備可歸責性，原告依支付命令聲
07 請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加倍返還定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8 准許。

09 三、被告答辯狀關於兩造之情誼、員工、合作關係或本件爭議商
10 請律師或教會牧師居中協調的前因後果部分，經審酌後欠缺
11 法律上重要性，與本件定金給付請求權之權利要件發生、障
12 礙、消滅之要件事實均不生影響，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說
13 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6 書記官 許慈翎

17 法 官 許凱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20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21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22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23 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許慈翎